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002,359,231.81		4,883,404,438.73	4,883,404,438.7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8,965,592.72		2,537,948,170.91	2,537,948,170.91	27.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6,090,062.87	650,976,848.54	650,976,848.54	11.54%	1,478,999,175.39	1,710,662,614.29	1,710,662,614.29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884,312.54	19,746,128.52	18,600,328.49	1,071.40%	50,540,322.59	80,571,743.52	77,317,913.16	-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46,123.40	18,814,138.52	18,814,138.52	-257.04%	-196,798,579.42	76,545,790.00	76,545,790.00	-3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1,903.43	6,797,440.17	-3,245,679.58	-2,473.94%	-425,105,318.37	168,652,202.14	152,928,729.90	-37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9	0.0369	0.0347	744.09%	0.0707	0.1505	0.1444	-5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9	0.0369	0.0347	744.09%	0.0707	0.1505	0.1444	-5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0.88%	0.79%	6.17%	1.69%	3.66%	3.32%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763,24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87,91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87,569.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0,938.3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5,28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2,98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1,74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0,757.99	
合计	247,338,90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6%	88,978,815	48,268,915	质押	83,259,458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5.48%	40,768,400	0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4%	35,997,357	35,997,357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35,667,107	35,667,107	质押	21,200,000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	35,340,158	35,340,158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3.53%	26,245,800	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25,111,698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2.42%	18,000,000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15%	15,989,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79%	13,293,28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建华	40,7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400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0,7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9,900		
李晓奇	26,2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5,8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11,698	人民币普通股	25,111,698		
姚娟英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葛卫东	15,9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9,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293,289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289		
沈臻宇	13,140,604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604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4,711		
姚雄杰	10,702,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2,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先生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姚娟英女士、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注：本报告期内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 10,834,711 股系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上述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结构调整，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盛屯集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500,000 股；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34,711 股；姚雄杰先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02,635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4,083,109.08	399,793,818.73	31.09%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付款项	53,627,724.91	36,335,518.95	47.59%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3,705,189.89	13,185,016.30	3416.91%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720,993,557.28	1,050,203,133.22	-31.35%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5,296,488.95	45,525,384.78	1690.86%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3,461,403.47	-100.00%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920,800,114.73	1,937,361,703.57	-52.47%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498,289,971.33	341,347,552.07	45.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锂盐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55,224.33	18,447,715.89	64.0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14,082.22	43,786,358.53	118.3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工程项目款预付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0,341,930.00	30,011,600.34	101.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具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6,112,400.04	585,631,378.07	-52.8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货款、工程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	2,638,734.69	42,561,808.36	-93.80%	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10,256,975.42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到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23,525.13	21,661,917.22	-62.50%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应交税费	3,642,146.74	5,365,606.34	-32.12%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6,428,917.14	65,268,579.21	369.49%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25,864.37	184,660,828.48	-73.29%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长期借款	54,215,638.97	189,966,265.82	-71.46%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因丧失控制权，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11,639.71	14,409,055.99	-83.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致远锂业偿还融资租赁借

				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016,074.87	-90,556,397.46	55.81%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29,550,008.48	7,267,716.01	306.59%	主要系本期加大对锂盐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2,010,792.30	45,508,682.67	36.26%	主要系本期有息负债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774,568.00	39,462,256.39	-34.6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7,548,004.22	-6,877,134.56	3699.58%	主要系本期因重大资产出售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551,867.45	-1,905,385.63	-3077.93%	主要系辽宁威利邦因停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1,249.02	2,414,658.58	-60.1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14,233.92	1,806,027.15	343.7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因疫情影响停产，产生停工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161,758.21	7,058,158.98	-272.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40,322.59	77,317,913.16	-34.6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人造板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导致经营成果受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35,921.64	-1,452,543.71	-336.19%	主要系本期控股孙公司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05,318.37	152,928,729.90	-377.9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本期支付原材料款增加以及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综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25,021.98	-411,751,506.51	144.38%	主要系本期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首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2,783.96	54,284,322.96	371.26%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2020年3月，公司向沈臻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新增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3日发行上市。上述七名认购对象认购的86,727,9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8%）限售期为6个月（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算），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该合伙企业尚在筹建中）、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23,180,217 股，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主体已完成设立或已经确定，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由六家调整为四家，即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38,721,34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518）。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8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

3、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拟将人造板业务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的控股权，其中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各 55% 股权，向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由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已收到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6,960.3104 万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工商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完成，标志着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变更为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

4、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首次授予 999 万股，预留 111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8.07 元/股。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

5、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变更证券简称为“盛新锂能”，变更证券英文简称为“Chengxin Lithium”，证券代码“002240”保持不变。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核准，未提出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等相关公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等相关公告
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等相关公告
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00 万股-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1.3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的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86,727,989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9,999,996.29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6,471,500.3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528,499.7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999,996.29 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20）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978,141.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060,134.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3,700,000.00 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

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0	--	4,500.00	-5,924.06	增长	150.64%	--	17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6	-0.11	增长	136.36%	--	154.55%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确认投资收益所致，上述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	-	正常履行	-	按合同正常履行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LG International Corp.	细磨氢氧化锂	-	正常履行	-	按合同正常履行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 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000	0	0
合计		1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